

郑环审〔2018〕44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金勇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立方多层装饰板、4万立方木芯装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金勇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金勇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立方多层装饰板、4万立方木芯装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登封市产业集聚区。总投资8000万元，自建标准化厂房2#、3#车间内建设，生活及办公利用标准化厂房

配套办公楼及宿舍楼。主要生产工艺为：拼板—涂胶—冷压—热压—修边—砂光—贴面—成品。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①拼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拌胶、涂胶、冷压、热压产生的甲醛均采用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

②修边、砂光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和烟气循环技术处理后 21m 高烟囱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排放浓度要求，NO<sub>x</sub> 满足《郑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办[2018]8 号) 要求。

## 2.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卢店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后排入北环路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卢店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净化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由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中水综合利用。

## 3. 噪声：

采取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废：

项目一般生产固废和危险废物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四)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指标落实 (项目编号：4101000313)。

(五) 本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项目现状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五、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登封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8 年 3 月 29 日

---

主办：局审批办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9 日印发

---